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伍彪:原告刘健与被告伍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粤0303民初14790号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详见起诉状。现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,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。本院于2025年07月16日11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(清水河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不出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